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 以下简称“GDR”）并申请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有利于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深入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发行 GDR 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合理，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有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

4、审议《关于公司发行 GDR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决策是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做出的决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必要且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的方案是董事会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分配方案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1) 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2) 本次拟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22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11 月 22 日为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51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44.62 元/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罗 斌

陈 杰 平

李 阿 吉